

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 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93年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校名）通過

第1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之發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2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四千元整。
- 二、核給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各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第3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外校委員每名為新臺幣二千元，本校委員每名新台幣一千元。
- 二、核給程序：各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上述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第4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依口試委員服務單位為出發地至中壢，火車自強號票價來回計算；但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